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耀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孝壹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城簡字第41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為追加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萬1,014元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附帶上訴人於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期限內，減縮其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者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，附帶上訴人逾限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得以其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第二審為附帶上訴，並為追加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據其114年5月14日民事答辯暨附帶上訴理由狀所載，計算附帶上訴之上訴利益，及追加之訴部分訴訟標的（含本息），合計為1,251萬1,5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1,014元，而為上開補費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4年6月23日收受該補費裁定，於同年6月27日具狀減縮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，然原補費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。抗告論

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抗告人既已減縮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，即應按減縮後之上訴利益及訴訟標的金額，自行補繳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